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57127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（變更機、機六及機七指定用途）（配合國家船模實驗室設置計畫）案」業經本府110年12月21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57127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0條及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市茄萣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名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陳其遠